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區域與觀光規劃學分學程課程地圖

必選科目 (至少 8 學分)

資源與區域規劃 4 環境規劃與設計 4
 環境規劃與管理 4 計畫分析方法 4

(4 選 2)

選修科目 (至少 12 學分)

各領域至少需選修一門課程

觀光與文化資源

* 創意城市與行銷 3
 ◎文化地理 3
 ◎行為地理 3
 ◎社會地理 3
 * 地景調查與分析 3
 ◎生態觀光與遊憩 3
 ◎國家公園與世界遺產 2
 * 休閒教育 2
 * 環境教育概論 2
 ◎觀光地理 2
 ◎原住民族地理 3
 文化創意產業空間 3
 ◎日常生活地理學 3
 鐵道與觀光 3
 ◎社區規劃 3
 ◎遊憩資源管理 2
 ◎永續觀光管理 3

區域與國土規劃

◎都市與區域畫 3
 景觀設計 3
 ◎都市社會學 3
 ◎都市設計與更新 3
 ◎空間政治經濟學 3
 ◎區域地理學 3
 ◎發展地理學 3
 ◎環境生態學 3
 ◎敷地計劃 3
 * 環境影響評估 3

法規、行政與技術

◎地理統計 3
 * 災害防救法規與體系 2
 ◎測量學 3
 ◎土地法規 3
 ◎地景圖學 3
 ◎地理視覺化 3
 ◎進階地理資訊系統 3
 ◎環境管理與區域規劃實務 3

畢業後出路

工程顧問 研究人員 不動產規劃
 觀光領隊 導遊 觀光規劃
 國土規劃技師 都市計畫技師 國內/外相關研究所

註：1. 標記◎課程者，為地理系必修、選修課程；標記*課程者，為其他學程、外系或外校開設之課程。

2. 本學程學生之**主修系所**專門科目與本學程科目相同者，經本學程審查通過後得辦理採認；惟採認以 10 學分為上限。以地理系同學為例，本表所列課程同屬地理系必修、選修課程者（GEU 開頭課程代碼），地理系同學可抵免本學程至多 10 學分（單科學分數不拆計，例：抵免本表所列選修課程可以是 2+2+3+3 或 3+3+3 學分，不可為 3+3+3+2 學分），惟仍須符合本表規定之各項應修學分數。相關規定請參閱本學程修習要點。